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一、立法院已於本年元月 10 日通過大學法修正案，賦予教育部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整併國立校院法源依據。屏東地區 3 所國立校院，歷年來在各界期盼下，已列入教育部大學整併目標。多年來本校倡議 3 所學校進行公開討論，共同為屏東地區高等教育資源之永續經營立下典範。惟多年來多數相關主管，多以情緒性觀點進行論述，未能達成共識。教育部即將於本年度 9 月，公佈大學法修正條文相關施行細則，屆時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相關工作。

二、本校為擴大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辦學績效，向教育部申設成立國際學院已於今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年度國際學生申請熱農系已超過 200 名，成逐年增加趨勢，有利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生。另外，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校於 101 學年度成立並招收「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未來，國際學院陸續成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有助於本校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提升國際化辦學績效。

三、本校前身為日據時期牛疫血清製造所，畜牧獸醫相關學科為本校最早發展學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本年 8 月 1 日成立獸醫學院，擴大獸醫相關領域教學及研究陣容。獸醫學院正研議於高雄市成立動物醫學中心，作為南部地區動物相關病症教學及醫療中心。

陸、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一、編號 98008 案「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籌設計畫，已另案成立「綠能生物產業園區計畫」，向行政院申請超級育成中心 (Super Incubation Center, SIC)，本校將提供充足發展基地推動本計畫。本案計畫名稱更名為「綠能生物產業園區計畫」。

二、各項未完成案件，請相關單位賡續推動。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附件二、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為廣納更多意見，擬修訂委員人數為 21~25 人。
- 二、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增修本校 98~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書(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書第 304 頁，「本校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為確保計畫是否按原規劃內容執行，…各單位得依業務發展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並每 2~3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實踐步驟。」
- 二、本期六年計畫已執行 2 學年，暨國際學院已於本年 2 月 1 日成立，檢附增修計畫書內容，提會討論。

綜合委員建議：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適時滾動式檢討修訂有其必要，建議另研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綱領版，作為校務工作依據。
-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核定於 101 學年度成立，應列入國際學院發展項目。
- 三、為統籌資源，建議農學院擬籌設「木材設計展覽館」及管理學院籌設「時尚設計展覽館」應一併考量。

決議：

- 一、請各位委員將進一步修正意見於一週內提供副校長室參考。
- 二、本案經副校長室參考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並於校務會議口頭報告。
- 三、請副校長室研議制定綱領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表格內容更新至最近年度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於 100 學年度起改隸獸醫學院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為野保所特色發展目標之一，近年來研究多與獸醫相關領域有關，改隸獸醫學院應有助於此目標之強化。經 100 年 5 月 5 日該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全數教師投票通過。
- 二、經 100 年 5 月 24 日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附件五)。應出席人數 29 人，實際出席人數 25 人，領票 24 張(1 位委員先行離席)。同意 13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4 票。

綜合委員建議：

- 一、野保所教育宗旨、課程內容應與獸醫學院高度相關，以符合發展目標及科大評鑑相關工作。

決議：原則同意通過，請野保所參考委員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培育產業、學界高級人才，並提升本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本博士班設立之目的，主要以產業電子化為核心，分經營管理、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
- 二、經 100 年 06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書摘要表、檢核表(附件六)。

綜合委員建議：

- 一、建議依程序進行外審作業，納入外審委員建議，俾利通過教育部審定。
- 二、建議調查國內大學相關系所招生狀況，考量本校發展優劣情勢，慎重考量招生名額。
- 三、為符合產業需要，名稱建議為「產業管理電子化研究所博士

班」。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管理學院進行外審作業，並將修訂意見納入申設計畫書，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招生名額請教務處於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系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餐旅管理系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0 年 0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系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0 年 06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二、檢附摘錄申請計畫書部分資料（自我檢核表、學校及新設系所相關數據）（附件七）。

綜合委員建議：

- 一、建議依程序進行外審作業，納入外審委員建議，俾利通過教育部審定。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管理學院進行外審作業，並將修訂意見納入申設計畫書，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管理學院自行協調本案與排定申請 102 學年度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優先次序，一併提校務討論。
- 三、本案招生名額，請管理學院於該院招生名額中調整。

附帶決議：

- 一、請工學院研議將排定申請 102 學年度「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研議中「綠能生物產業技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合併後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土木工程系擬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專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台東地區因交通不便，土木專長社會人士進修管道不順暢，目前該地區與土木領域專長相關之政府單位包括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土保持局台東分所、公路局第三養護工程處

台東工務段等數個單位。土木系自 93 年起曾數次擬辦理台東地區土木碩士學分班，因開班資訊未能傳達至地區擬就讀之社會人士，而未開辦。

- 二、該系經進修推廣部協助，已於 99 年 2 月於台東開設高等土壤力學與災害管理學二碩士學分班，學員各 13 位。
- 三、大漢科技大學自 98 學年起已於台東地區開設土木工程二技進修專班，每期學員約 30 位。
- 四、由以上資料可知台東地區有意進修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地方人士已估計超過 50 位，值得前往開設碩士學位專班，每年招收學員 15 人。目前土木系規劃此專班擬開設四至五年，待任務完成後停止招生。
- 五、該系目前已設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等學制。
- 六、本案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土木工程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綜合委員建議：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第三條：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應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目前教育部對於在校外設置專班，以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除非地區特殊性需求，很難通過教育部審定。
- 二、建議先向教育部技職司作業務徵詢，了解申設可行性。
- 三、若為地方發展必要，可建議台東縣政府出具公函，作為申請依據。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照委員意見辦理，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系擬自 103 學年度停招進修四技學制，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系目前專任教師 9 名（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4 名、講師 1 名），負責該系日間部 4 班、進修部 4 班及碩士班 2 班，共 365 位學生的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 二、根據本校統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師比，該系為 44.21%，高於教育部建議科技大學生師比 32%。

- 三、目前少子化效應已逐漸呈現，因應報考人數及系所發展的教學資源分配下，系組織調整宜慎重考量。
- 四、該系 97 年 12 月 6 日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委員離校意見書提出「教師同時擔任進修推廣部之教學任務，教學負擔沈重，建議能夠停招進修推廣部學生，以研究所的教學為重點，提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99 年 10 月 4 日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委員離校意見書提出「教師同時擔任進修推廣部之教學工作，教學負擔沉重」
- 五、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機電工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停招申請表乙份（附件八）。

綜合委員建議：

- 一、學生人數是學校發展的關鍵。維持學校 1 萬名學生，各項補助案才能繼續執行，才能設置教學暨行政單位副主管等。本校日間部招生情況良好，但很難有成長空間；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若逐漸減少，將無法維持校務基本發展之學生人數。
- 二、生物機電工程系 97~99 學年度招生狀況良好，註冊率 97 學年度 95.6%、98 學年度 88.6%、99 學年度 88.2%。如停招將減少 60 名招生員額，且工學院將無進修部四技學制，使進修教育之永續經營深受影響。
- 三、建議能提出替代學程方案，保留學生名額。
- 四、建議提供資源襄助仍有進修部學系，如增聘專案教師、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以學群方式合力經營。
- 五、建議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召集相關系所，共謀經營良方。

決議：緩議，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維持進修推廣部教育功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40